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806號

聲 請 人 李志鴻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徐江月英等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用。又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應提出本票原本以釋明其為執票人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亦未提出本票原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命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該通知業於同年11月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6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